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0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继续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进一步拓展光伏电站开发与建设业务,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收购其持有的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工程"或"标的公司")的9.00%的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继续推进现有产业之间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收购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等20位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38.40%股权,该次交易爱康能源工程100%股权作价210,000.00万元。在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下,经交易双方初步协商,本次爱康能源工程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拟参照前次交易作价,即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210,000.00万元,本次转让的9.00%股权交易价格为18,900.00万元。有关协议尚未正式签订,公司将在签订协议后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对手方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承慧、易美怀、徐国辉、袁源、ZHANG JING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超过3,000.00万元,但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1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8,9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工程"或"标的公司")9.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在爱康能源工程的持股比例由38.40%上升至47.4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完善公司业务产业链,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2017年11月8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方式向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等20位股东收购其持有的爱康能源工程38.40%的股权。

爱康能源工程凭借其丰富的项目经验、突出的项目开发和系统集成能力及良好的客户基础,业务快速发展,经营业绩稳步提升,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分别为8,417.82万元及16,043.18万元。基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对爱康能源工程良好的发展前景预期,爱康科技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在爱康能源工程的持股比例将由38.40%上升至47.40%。

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收购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等20位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38.40%股权,该次交易爱康能源工程100%股权作价210,000.00万元。在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下,经交易双方初步协商,本次爱康能源工程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拟参照前次交易作价,即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210,000.00万元,本次转让的9.00%股权交易价格为18,900.00万元。有关协议尚未正式签订,公司将在签订协议后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鉴于本次交易对手方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承慧、易美怀、徐国辉、袁源、ZHANG JING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超过3,000.00万元,但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爱康富罗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震帆)
主要合伙人	上海爱康富罗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兴铁一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兴铁二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130,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R6CRY9A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5号(爱康大厦)B703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7年12月末总资产130,088.83万元,净资产130,088.8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17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邹承慧先生同时为公司和本次交易对方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邹承慧先生是公司的主要创立者之一、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本次交易前,邹承慧先生对本公司及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交易后,邹承慧先生对本公司及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吴飞
注册资本	13,645.8333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5347164XE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5日
公司住所	张家港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北侧1幢
经营范围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爱康能源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8,306.2500	60.87
2	张家港爱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73
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9.5833	38.40
合 计		13,645.8333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爱康能源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7,078.1250	51.87
2	张家港爱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73
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67.7083	47.40
合 计		13,645.8333	100.00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爱康能源工程是国内领先的新能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者,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与建设业务,具有电力、电气、结构、土建等设计与施工综合能力,专业承建大型地面式电站、分布式电站、光伏储能系统、光伏农业大棚、渔光互补等光伏工程项目。经过项目团队近6年时间的开发和经营,目前爱康能源工程项目涉及全国20个省份,已在光伏资源丰富的地区积累丰富的项目资源,建立了良好的市场信誉;此外,爱康能源工程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背景下积极拓展境外市场,当前已在日本、孟加拉、马来西亚、越南和菲律宾等市场取得突破。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爱康能源工程2017年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8】33080017号审计报告,2018年1-7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2018年1-7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409,795.17	381,053.53
负债总额	322,378.58	297,526.95
应收账款总额	59,884.49	63,593.78
净资产	87,416.59	83,526.58
营业收入	60,851.22	164,643.28
营业利润	4,903.23	22,047.80
净利润	4,006.24	16,043.18

近年来,爱康能源工程凭借其丰富的项目经验、突出的项目开发和系统集成能力及良好的客户基础,业务快速发展,经营业绩稳步提升,2017年度爱康能源工程实现净利润16,043.18万元,同比增长90.59%。

2018年1-7月份,爱康能源工程净利润为4,006.24万元,根据储备项目及进度情况,爱康能源工程管理层预测,标的公司2018年度预计可实现净利润约24,000.00万元。2018年1-7月净利润仅占全年预计净利润的16.69%,主要原因系:

1、爱康能源工程的业务特性导致各季业务存在较大波动

爱康能源工程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与销售,全年利润主要来源于几个大项目,大项目的收入确认时间并不均匀的分布在各季度,导致标的公司业绩在各季度之间存在较大波动。

2、2018年公司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时间集中在下半年度

标的公司于2017年下半年开始加大对利润率高且风险低的海外项目的开拓,由于海外市场的开发、建设和出售周期较长,一般约为1年,标的公司2017年第三、四季度开发的项目预计在2018年下半年才实现收入,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爱康能源工程2018年1-7月的收入和利润;此外,由于标的公司对光伏电站EPC项目采用较为谨慎的完工验收确认收入,部分电站建设虽已完工但未达到并网验收条件,也使得标的公司2018年1-7月份业绩实现情况较全年预计所占比重较小。

(五)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交易对方实际合法拥有,且拥有完整权利,股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017年11月8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收购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等20位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38.40%股权,该次交易爱康能源工程100%股权作价210,000.00万元,涉及的该部分股权作价80,640.00万元。

本次交易在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下,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爱康能源工程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拟参照前次交易作价,即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210,000.00万元,本次转让的9.00%股权交易价格为18,900.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转让方")拟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收购比例

双方同意公司本次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爱康能源工程9.00%的股权。此外,双方一致约定:

若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本公司将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爱康能源工程剩余股权。本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对转让方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有优先收购选择权,任何第三方收购需征得本公司同意。

(二)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收购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等20位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38.40%股权的交易金额,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210,000.00万元,本次转让的9.00%股权交易价格为18,900.00万元。

(三)股权交割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标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股东名册,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四)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公司将股权转让对价按协议约定的付款金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以转让方名义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自标的公司完成本次工商股权变更备案之日后60日内,公司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款项的100%。

(五)生效条件

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协议为不可撤销之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

2、协议经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等;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七)履行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进一步加强业务合作,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升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标的公司的股份份额增加9.00%,将进一步加强本公司与爱康能源工程的合作,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爱康能源工程资源优势和丰富的项目经验,进一步打造公司具有竞争力的能源综合服务平台,进而为公司推动全产业链技术创新与技术升级提供有力支持,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升级。

2、深化产业协同

公司目前主要涉及太阳能配件生产销售和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维两大业务,均与标的公司业务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协同效应。公司的太阳能组件配件生产,为标的公司光伏电站建设提供材料支撑,而标的公司光伏电站开发与建设业务可与公司光伏电站投资运维业务相互配合,本次收购将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协同。

3、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爱康能源工程处于业务发展期,2017年度爱康能源工程实现净利润16,043.18万元,相对于2016年度增长90.59%,未来几年有望持续较快增长。同时,标的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将增加公司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公司可分享能源工程业绩增长带来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鉴于本次交易对手方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将依法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公司建立盈利新增点,增厚公司业绩、增强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激活公司的经营活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收购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是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合法合规,交易价格系参照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收购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等20位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38.40%股权的交易金额,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完善公司产业链,有利于和现有产业之间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公司本次收购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是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合法合规,交易价格系参照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收购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等20位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38.40%股权的交易金额,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关联交易遵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与交易对手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2、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爱康能源工程之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含日常采购类、销售类、劳务类等合计)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发布的2018-15号《关于2018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16号《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的相关情况介绍,未超出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九、风险提示

1、产业政策风险

太阳能光伏行业是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各国政府均支持太阳能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的发展。但为了促进行业平稳健康发展,避免行业出现暴利进而导致产能不理性的扩张,同时为了降低财政压力,各国政府会定期或不定期调整光伏产业扶持政策,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业务所在国家光伏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导致新建光伏电站的市场规模减少或补贴政策短期大幅变动,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长期而言,标的企业所在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与建设业务市场需求仍将持续增长,但行业内的竞争也在不断加剧,如果未来爱康能源工程不能在优质项目获取、电站设计施工技术水平、资金实力等多方面进行提升,适应行业竞争的需要,则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业绩波动风险

光伏电站EPC业务、BT业务均具有项目合同金额大的特点,因此单个项目的施工进度、并网转让等情况会对标的公司的盈利造成较大影响。虽然单个项目的收入、利润占标的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重会随着业务量的增加逐步降低,但仍不能排除由于个别项目的施工进度、并网转让等情况未达预期而导致标的公司的业绩出现较大波动。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2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并与其一致行动人重新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投资")的通知,获悉爱康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并与其一致行动人爱康投资办理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的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并重新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04月11日,爱康实业将其持有的15,750万股股票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详见公司于2017年0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重新办理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2)。爱康实业分别于2018年01月02日、2018年04月09日和2018年8月8日将其中的402万、0.01万股和25,000,230股股票办理了部分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详见公司于2018年01月05日、2018年04月11日和2018年8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018-54、2018-122)。经与华安证券协商一致,爱康实业将其中的740万股股票于2018年08月17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股东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爱康投资将所持有的1,090.6378万股股票与北京福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远投资")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爱康实业	是	7,332,756	2018年8月20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福远投资	1.04%(占爱康科技总股本的0.16%)	用于质押融资
爱康投资	是	3,573,622	2018年8月20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福远投资	7.61%(占爱康科技总股本的0.08%)	用于质押融资
合计	-	10,906,378	-	-	-	8.65%(占爱康科技总股本的0.24%)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康实业与爱康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703,082,000股与46,98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4,490,386,181股的15.66%与1.05%。其中爱康实业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515,884,024股,占爱康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37%,占公司总股本的11.49%;其中爱康投资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46,980,000股,占爱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18-126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源环境"、"乙2方A")于2018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PPP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乙2方B"),已与黔西县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出资代表黔西县乡镇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西供水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乙1方"),就《贵州省黔西县水务一体化PPP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了合同。

二、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成立与生效

(1)合同成立的先决条件

1)黔西县人民政府已出具同意本项目采用PPP模式实施建设的相关文件。

2)黔西县人民政府已出具授权黔西县水务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相关文件。

3)黔西县人民政府出具审核同意本合同的相关文件。

4)黔西县人民政府已出具授权黔西供水公司作为政府代表出资方的相关文件。

5)经黔西县水务局、黔西供水公司、公司及中艺生态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合同的生效条件:

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公司及中艺生态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

2、合同的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三十(30)年,包括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含移交过渡期6个月)。从合同签订日起进入合作期。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同时,合同的总投资额与上市公司实现的收入、净利润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合同工程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工程款回收较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甲方:黔西县水务局

住所地: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东路29-31号

乙1方:黔西县乡镇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钰

注册资本:30万人民币

住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城关镇城东路29-31号

经营范围:乡镇供水管理,供水设备,供水工程安装。

乙2方A: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武

注册资本:104295.4038万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1588号

经营范围:水处理设施及工程、环境治理设施及工程、市政设施及工程的设计、规划、投资、建设、咨询及运营管理,江河湖库疏浚、堤坝修筑及加固,流域治理,生态湿地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生态工程、工业节能工程的施工,土壤修复;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咨询及推广应用,过滤机及其配件的制造,环保设备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机电安装,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环保监测系统集成,从事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2方B: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劼

注册资本:75100万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科技园区九堡区块杭海路1221号

经营范围: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及绿化养护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仿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具体范围详见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管理咨询,园林工程、市政工程技术咨询,园林工程、市政工程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承办展览;批发、零售:园林建设构配件,植物,花卉,山石,盆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2方A"和"乙2方B"共同简称为"乙2方"。

甲方、乙1方、乙2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黔西县水务局发生任何购销金额。

3、黔西县水务局为政府机关,具有较强的政府公信力,履约能力良好,并且本项目已经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力论证。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贵州省黔西县水务一体化PPP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2、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解决黔西县绿化乡、雨朵镇、大关镇等23个乡镇的供水问题,总供水规模为 61900m3/d。以上建设内容具体以批复的项目设计文件为准。

3、项目规模: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75028万元。

4、项目实施模式

本项目采用PPP模式实施。

5、项目公司资本结构: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中艺生态股权比例为90%,政府方出资代表股权比例为10%。

6、项目付费机制:

本合同项下具体付费方式为"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具体结算方式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7、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主要表现在3个方面:一是为公司在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业务领域的发展奠定基础,拓宽了盈利渠道;二是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取得一定的利润;三是对提升公司农村水环境治理能力、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产生较大积极意义。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披露合同的履行进展情况;

2、备查文件:《贵州省黔西县水务一体化PPP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新乡高新区"或"甲方")签署了《投资河南新乡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为了响应国家鼓励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加快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基地的建设,公司拟在河南省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设立河南新乡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项目建设主要包括:燃料电池空气供应系统与氢气循环系统生产基地和智慧能源装备生产基地。

本合作协议仅为双方的意向性协议,若协议后续有涉及开展具体的投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是公益性科技事业服务机构,以孵化科技项目,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先进、智造、专业"为发展方向,确定了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产业、大数据产业以及航空航天军民融合产业四大主导产业集群,是河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河南省产城联动发展示范产业集聚区、河南省数字化示范产业集聚区、河南省区域双创基地。

新乡高新区拥有国家级孵化器2家、高新技术企业38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工程实验室9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40多家,拥有瞪羚企业2家。全区拥有各类企业2989家,其中工业企业464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87家)。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1、协议各方发挥各自的优势进行合作。乙方及其关联方在甲方区域内投资设立"河南新乡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燃料电池空气供应系统与氢气循环系统生产基地和智慧能源装备生产基地。

2、乙方及其关联方在甲方区域拟意向投资设立实体运营公司,该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资源整合,以及负责运营燃料电池空气供应系统与氢气循环系统生产、销售和智慧能源装备生产、销售等。

3、河南新乡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项目中意向规划的"燃料电池空气供应系统与氢气循环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将分期建设,一期建设氢燃料电池空气供应系统批量化生产线,燃料电池空气供应系统。二期在氢燃料汽车相关配套政策完善、市场大规模扩大时增加厂房面积、提升生产线规模。

4、河南新乡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项目中意向规划的"智慧能源装备(无氟热泵、NH3高温热泵、CO2热泵热水器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将分期建设,一期和燃料电池空气供应系统与氢气循环系统生产基地共享土地,建设厂房。二期购置土地进行扩大生产。

5、本合作协议签署后,双方将进一步协商以建立长期有效的沟通机制,定期开展日常沟通联络,以加快推动和深化各项具体合作项目的开展。

四、对公司的影响

氢燃料电池领域是公司2018年的重点规划发展方向,公司拥有在氢燃料电池空气供应系统应用的国际先进技术及产品,本次《投资河南新乡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有助于公司氢燃料电池空气供应系统产品快速切入华北市场,进一步融入地方园区的氢能产业集群,有效促进公司在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空气供应系统业务、氢能配套等多个方面生产销售覆盖华北、华东地区,并带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对促进公司产业链落地加快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次签署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后续合作业务订单的具体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为准,对公司2018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项目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审批及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项下内容尚未开展,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协议为准;

3、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投资河南新乡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8-03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政府补助7,3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2,966,076.0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款单位	时间	补助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政府批文)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开放性经济发展专项奖励	216,500.00	东财企[2015]783号
	2018年2月	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增量	935,000.00	东财企业[2018]74号
	2018年4月	2017年度创新驱动试点专项奖励	562,000.00	东财企[2018]195号
	2018年5月	2017年度东阳市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奖励	30,000.00	东财预[2018]266号
	2018年6月	2018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补助	1,500,000.00	东财预[2018]267号
	2018年6月	2017年度专项奖励资金	3,398,000.00	东财企[2018]413号
	2018年7月	房产税减免税款	1,440,568.94	东地税通[2018]46883号
	2018年7月	土地税减免税款	1,208,325.60	东地税通[2018]47057号
	2018年7月	2017年度国际先进技术成果经费	738,000.00	东财企[2018]492号
	2018年8月	2017年境外重点展	180,000.00	东财企[2018]449号
	2018年8月	2017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	7,300,000.00	东财企[2018]555号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增量奖励	68,000.00	东财企[2018]74号
	2018年7月	2017年房产税减免	204,577.00	东地税通[2018]46831号
	2018年7月	2017年土地使用税减免	177,904.50	东地税通[2018]47020号
	2018年7月	2017年科技补助经费	230,000.00	东财企[2018]492号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2018年1-7月	大学毕业生见习补贴804	35,200.00	瑞府办字(2017)67号
	2018年1月	瑞金市商务局付企业搬迁奖励金	4,000,000.00	投资合同书编号(201637)
	2018年2月	园区企业新员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8,000.00	/
	2018年2月	2016年度主导产业厂房租赁物流费用补贴	250,000.00	瑞府办抄字(2017)1340号
	2018年4月	重点工作考评先进集体奖励合谐劳动关系先进企业奖	20,000.00	瑞字(2018)18号
	2018年4月	瑞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赣市财建字(2017)190号
瑞金市得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园区企业新员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8,000.00	/
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2016年杭州境内外自办展会项目资助资金	20,000.00	西商务[2017]33号
	2018年7月	2017年境外展会补贴	366,000.00	东财企[2018]449号
		合计	22,966,076.0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政府补助均已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补助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预计增加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22,966,076.04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上述补助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8年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就之前已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解除质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50,100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万兴投资	是	100股	2017年10月23日	2018年8月16日	申万宏源证券	0.0001%
		5,450,000股	2017年10月23日	2018年8月17日		6.43%
合计		5,450,100股	-	-	-	6.43%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兴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4,744,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5%,其中已累计质押的股份为73,833,09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1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44%。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兴投资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18-025
B股900903 大众B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8月24日,公司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242号),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二年内有效(详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1日完成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融资券名称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融资券简称	18大众交通SCP002	本期融资券代码	011801611
发行金额	50000万元	发行期限	270天
计息方式	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年利率	3.97%
起息日期	2018年8月22日	兑付日期	2019年5月19日
簿记管理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同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2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谢飞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谢飞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谢飞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对谢飞红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8-045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89.397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同时,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动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并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8-08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培生先生的函告,获悉吴培生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培生	是	5,000,000	2018.08.20	2019.08.20	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7%	补充质押
合计	-	5,000,000	-	-	-	2.17%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培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30,112,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4.9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82,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5.81%,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2.52%。

3、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培生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